（上接B055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的薪酬制度应当明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二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本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其他企业与本行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及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6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及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	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总数的2/3。	第二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2/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第十五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1/3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二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每年对外公益捐赠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0.5%，并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捐赠，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对外捐赠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金额5%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董事会予以通报。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本行党委职责范围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听取党委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修订。 此外，将“职工代表监事”调整为“职工监事”，下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董事薪酬标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的薪酬制度应当明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二款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参照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结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参照独立董事罢免流程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〇三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结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修订。 此外，将“职工代表监事”调整为“职工监事”，下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1/3。监事会中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1/3。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述调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对本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〇二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八）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二百〇九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五）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六）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〇四条 除本行监事会认为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外，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提出建议时，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提出建议时，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发现本行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本行经营活动异常波动，可能对本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损害本行、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可能损害本行、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其他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本行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本行经营活动异常波动，可能对本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损害本行、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可能损害本行、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其他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载明“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范围”字样； （四）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载明“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范围”字样； （四）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监事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监事提出的质询或者意见； （八）监事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监事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监事提出的质询或者意见； （八）监事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